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18-2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云谷固安拟与固安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御”)签订《固安 AMOLED 产业公寓一期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固安御旗下物业作为云谷固安员工宿舍使用, 租期五年, 租赁总费用为 6,728.69 万元。
2. 固安御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固安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云谷固安与固安御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固安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招商中心 3-2 室
-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孟惊
- 注册资本: 290000 万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699230546W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未获批准前的

- 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 固安御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由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近年来固安御经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固安御总资产为 2,645,057.44 万元, 净资产为 592,381.18 万元,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1,379.27 万元, 净利润为 183,341.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固安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出租方(甲方): 固安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承租方(乙方):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房屋基本情况
- 该房屋坐落于南至新中西路、西至时代路, 包括 6#、7#、8#、9# 等四栋楼等地地上建筑, 共计 905 间房, 面积 35,86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因面积差异导致的租赁费用差额, 多退少补); 地下车库, 面积 3,764 平方米, 共计 99 个车位。
2. 租赁期限
- 租赁期五年。期满后, 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费用
- 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具体金额为 1,121,449 元。
-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内, 租赁费用标准为地上建筑 1.01 元/平米/天(含税合计)、地下车库车位月 200 元/个/月(含税合计)。租赁期内租赁费用合计: 67,286,945 元(含税合计)。
-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 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添置的新物除外)在维保期内的,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维保期外的, 房屋主体结构部位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其他情况下,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款项的支付
- 租赁期限内, 乙方按每 6 个租赁月度支付一次租赁费用。

5. 违约责任
- 租赁期内,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自用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将已收取的租赁费用余额退还乙方, 并按年租赁费用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租赁期内, 乙方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并按年租赁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同业竞争, 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本次与固安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生产生活的需要, 交易价格参照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 实行市场定价, 可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固有资源, 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成本。
-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固安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2、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或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 8,077.86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 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固安御签订《租赁合同》以及本年度累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属正常商业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拟与固安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交易价格合理, 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九、保荐机构意见
-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固安 AMOLED 产业公寓一期房屋租赁合同;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792 证券简称: 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 2018-0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 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强香港全资子公司通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香港”)的资本实力, 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 约 13,701.60 万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

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 对通宇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通宇香港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1 万港元增加至 13,702.60 万港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董事长吴中林先生提名旷建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根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被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 旷建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应提名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附: 旷建平先生个人简历。

旷建平, 男, 198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深圳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旷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 002792 证券简称: 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 2018-06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 实际出席五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阜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792 证券简称: 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 2018-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或纸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研发大楼 1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详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董事会议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谈判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综合大楼 11 楼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如委托代理人的, 受托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凭证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并须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会议联系人: 段轶、旷建平
- 联系电话: 0760-85312820
- 传真: 0760-85594662
- 邮箱地址: zqb@tycc.cn
-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 362792, 投票简称为: 通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

证券代码: 002792 证券简称: 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 2018-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 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之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 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变更后,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财政部上的上述修订要求,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 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792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 2018-06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香港”)的资本实力, 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 约 13,701.60 万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 对通宇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通宇香港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1 万港元增加至 13,702.60 万港元,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通宇(香港)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 日
-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1 号新领域广场 B 座 610 室
-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 经营范围: 天线贸易。

通宇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通宇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19,113.0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5,670.56 万元, 净资产为 3,444.52 万元, 净利润为-145.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及定价

公司将以通宇香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对通宇香港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通宇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1 万港元增加至 13,702.60 万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增资前后通宇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方	注册资本	出资方	注册资本
公司	1 万港元	公司	13,702.60 万港元
	100%		10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